

兰环验(2011)29号

关于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1年5月31日，兰州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及相关设施等都进行了检查，听取了该公司领导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行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建设涂料生产线项目。该公司于2010年12月委托宁夏环境科学院编制环评报告书，2011年3月由兰州市环保局批准建设，2010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3月投入试生产，2011年4月申请验收。

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1栋生产车间，2栋库房，1台0.18MW燃煤锅炉，1栋3层办公楼，1条涂料生产线。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涂料废气和噪声。燃型煤锅炉废气可达标排放。涂料生产线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可有效降低噪声，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保要求，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要求：

- 1、该项目验收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操作程序，各种防治污染处理设施要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本项目验收后，即纳入环保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你公司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